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问题（序号5）整改销号工作的公示

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临环督整办发〔2021〕14号）的要求，罗庄区、经开区、高新区已经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验收工作，并进入销号程序，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7日，共7天。如对该项任务整改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539-6372035；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3号。

一、反馈的问题

罗庄区临沂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挂羊头卖狗肉”，以建筑垃圾回收之名，行石料加工之实。经开区、河东区城管部门在对临沂广正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监管上，推诿扯皮，导致企业长期违法生产。

二、责任单位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罗庄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整改措施

罗庄区、高新区、经开区对反馈问题依法调查处理。对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开展排查，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并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临沂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建立联单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进厂运输凭证、过磅单据、入库记录等原始凭证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现场督导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当月城市综合考核成绩。按照信息化监管的要求，加强渣土车辆运行监测平台的日常调度和监控预警管理。

（二）整改成效

1. 罗庄区对临沂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查明：蓝拓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和再利用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进行石料加工问题。在后续多次巡查过程中，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建筑垃圾处理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现象。此外，罗庄区城管局已督促蓝拓公司健全完善建筑垃圾进厂处理相关信息体系，完善进场运输、产品生产台账，严格控制建筑垃圾来源，并明确产品类型数量及去向。

2. 高新区已对临沂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理，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临沂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1 年 9 月足额缴纳罚金，现已结案。

3. 经开区对临沂广正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调查，已查明：该企业目前只办理了工商注册、环评报告

表、批复、验收，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使用混凝土砌块、砖块、石头等建筑废弃物、废料生产再生砂、粗骨料（粒径大于 10mm 的石子）。经开区城管局已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理，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临沂广正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1 月足额缴纳罚金，现已结案。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